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1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（非独立董事朱长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王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实际享有表决权董事共8人。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6—25
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